法學叢書
用・經典
分則
二版
天 著
法分則
年7月
500元
書係以當
判法理論
，結合我
議題，對
說與實務
行深度的
討論，以
地闡釋每
的保護法
系結構與
容，殊值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
調解，
理性
解決
情請線上搜尋
家事調解」專區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 2009 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行政訴訟新制7.1滿20周年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章同日施行
司法院IG上線 拉近與民眾距離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2,3 陳明燦／論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所涉一定地區及其鄰人權利保護—司法院釋字第774號解釋之回響（下）
4 臺高院邀梁宏哲法官談法律爭議案件之審判

繼往開來

## 行政訴訟新制7.1滿20周年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章同日施行

【本刊訊】109 年 7 月 1 日為行政訴訟新制實施 20 周年，極具歷史意義；同日亦為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之施行日，行政訴訟制度邁入新里程。

### 一、行政訴訟新制 20 周年 成果斐然

專業健全的行政訴訟體系是法治國的重要表徵，89 年 7 月 1 日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原來的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並成立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由原來之 34 條增加為 308 條，行政訴訟典章制度臻於完備，奠定行政訴訟保障人民權利及確保行政權合法行使之基礎。20 年來，行政法院受理稅捐、土地、考銓、勞工、環保、教育等各種類型的公法爭訟事件。人民提起行政訴訟的公法爭議事件類型，隨著大法官解釋或立法者的期許，在質與量上不斷擴張，行政法院承載保障憲法第 16 條人民之訴訟權、解決人民公法上爭議、檢視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等功能，在法治國的藍圖當中，擔負更大的責任。

### 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 開啟新頁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是依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意旨，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不僅開啟我國行政訴訟法規範審查之先河，更具有預先解決紛爭、促進人民權利保障、貫徹依法行政等重大意義。新制施行後，針對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發布的都市計畫，民眾如果認為違法且損害其權益時，可以在都市計畫發布 1 年內，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保障權益。

為使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近期已陸續完成各項籌備工作：

（1）舉辦新制施行座談會、與相關機關團體積極聯繫溝通

為期各界對於新制有更多的認識與瞭解，並促進跨領域之意見交流，司法院先後於 2 月 12 日及 13 日舉辦 2 場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施行座談會，分別邀請都市計劃學會、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區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區域律師公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等代表，以及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等機關與會。與會人員分別從都市計畫專業、法律專業及跨領域的觀點，對於新制宣導、課程規劃提供諸多寶貴建議，並討論新制中被告機關（都市計畫核定機關）於 2 個月內重新自我省查程序相關議題。

內政部復於 5 月 26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因應「行政訴訟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第 237 條之 21 規定於 2 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之相關程序研商會議，司法院亦派員出席並提供相關建議。

（2）辦理法官研習課程、編印參考資料

為加強法官對都市計畫、先行區段徵收，以及 2 者對人民權利影響之瞭解，司法院邀請學者專家於法官學院開授相關課程，於 4 月 21 日至 24 日辦理「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一）」研習，講授都市計畫法制及其挑戰、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之保全程序、都市計畫審查實務案例分析、先行區段徵收問題研究等課程。復於 5 月 12 日至 15 日辦理「一般行政訴訟專題研究（二）都市計畫行政訴訟專題研究」研習，講授行政訴訟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立法原則、都市計畫審查實務案例分析、都市計畫合法性審查與計畫法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對城市規劃實務的影響、環境行政訴訟與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都市規劃設計方案實務案例分析、都市計畫之民眾參與、先行區段徵收問題研究等課程。

司法院亦編印「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制度問答集」、「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相關法規彙編」等參考資料，使法官迅速掌握新制全貌。

（3）研擬修正相關子法規、建置新制網頁上傳宣導資料

司法院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等 7 種法規，以因應實務需求。

另為增進各界對於新制的認識，司法院網站建置「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網頁，並持續充實更新內容，包括「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制度介紹簡報」、「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宣導摺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制度問答集」等宣導資料，均已上傳網頁提供各界參考。

行政法院過去向來是法院體系中，小而美又專業的一塊，隨著法治國意義下行政法及其基本原則的日益發展，民主憲政、人權思維持續推進，以及憲法基本權規範效力的幅射穿透，今日之行政訴訟法制面貌已不同以往。行政法院合理而有效率的審級分工，以及行政法院法官的儲備、養成、選任，攸關能否提供人民均質、專業的行政訴訟司法給付，司法院將持續研議規劃相關政策及法制，提供民眾更周全行政救濟制度之保障。

親民的司法

## 司法院 IG 上線 拉近與民眾距離

【本刊訊】為增進司法與社會的溝通對話，司法院近年來陸續開通社群平台帳號，以更多元有趣的方式提供正確司法改革資訊。繼 LINE、FB 等社群平台之後，司法院官方 Instagram 帳號（IG 搜尋：司法院或 judicial.gov.tw）也於日前上線，讓習慣使用 IG 的民眾也能輕鬆獲得最即時、正確的司法新知，以深化法治教育。




新推出的司法院 IG，以「即時、正確、易懂」為首要目標，設計具有主題風格、創意及質感的圖文，展現司法價值，希望藉此引起民眾對司法政策的關注及討論，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拉近司法與國人的距離。

監察委員巡察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高涌誠召集委員等 5 位監察委員於 6 月 23 日巡察司法院，並舉行座談會，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與監察院高召集委員共同主持。

許院長致詞歡迎及感謝監察委員來院指導，並表示司法院以及監察院，都肩負著重大的憲政任務，都是維繫我國民主法治所不可或缺的憲法機關。而在一個強調權力分立的國家中，要讓政府體制順暢、穩定地運作，仰賴各個憲法機關在行使職權時，相互協調合作、彼此尊重，為憲政秩序創造源源不絕的動能與生命力。因此，司法院及監察院若能在涉及兩院權限互動的議題上互相溝通，促成共識，既是共同實現憲法任務，也將是人民之福。

高召集委員首先提出第 5 屆監察委員任期即將屆滿，感謝期間司法院就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所調查之案件都能配合說明，也希望今日能有良好的溝通與討論。

隨後高召集委員及王美玉、王幼玲、趙永清、楊芳婉等委員分別就法官職務監督、非常上訴、測謊取證、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大法官審理案件、性別意識與兒少婦女權益等議題作廣泛且深入之討論，並提出相關意見。

針對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司法院除即時回應外，另將以書面予以說明。

法制動態

◎司法院、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9 日訂定「郵務機構送達刑事傳票實施辦法」，除第 22 條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 109 年 6 月 15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2 點之 1、第 186 點。（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54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62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81 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